

305-8-1

一時 間：七十六年七月廿九日下午二點三十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主席 席：吳兼主任委員 伯雄 鄭恭副主任委員 水枝代

紀錄：鄭宏宇

宣讀本會第三〇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四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助、集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倚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六）年七月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

：本案除左表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備。

編號	變更位 置	原計畫	變更後	本會決議	備註
規原劃19.號道路北側及新公尺道路東側及新圖示)	①原擴大鐵貫鐵路間 ②原擴大鐵場附近（如圖示）及西側道路與	農業區	農業區	廣場用地	應修正為學校用地（文小，文中）以符實際。
農業區	農業區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應修正為學校用地（文中）以符實際。	
廣場用地	住宅區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應維持原計畫，俟體育場詳予規劃後再專案辦理變更。	
文小）以符實際用 地（原第17.案		原第15.案		原第6.案	

十七		八		七		六		五		四	
市農會附近		大甲林區鐵路	(2)(1)原綠地	工三台線廠地		(2)(1)原八十號道路 (原綠三)	南側	消防隊西側		原機械大(6)號道路東西兩側(如圖示)	原第41案
工業區		鐵路用地	綠地	工業區		道路用地	綠地	(2)(1)工業區	(3)(2)農業區	學校用地(原文小四廣場用地)	學校用地(原文高一廣場用地)
商業區		廣場	住宅兼停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工業區	道路用地	廣場兼停	廣場用地(原文高一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原文高一廣場用地)
同編號九		細部計畫時，至少應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應維持原計畫為綠地。	「工三」工業區是否全部變更為住宅區，應請省縣政內政部共同研提具體修正意見，送府查明責任議處。		同意變更，惟道路開闢疏誤部分應請台灣省政	同意變更，惟道路開闢疏誤部分應請台灣省政	所提草圖修正。	同意變更，惟提供作停車場使用之土地，應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並依照省政府查明責任議處。	同意變更，惟提供作停車場使用之土地，應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並依照省政府查明責任議處。	原第41案
原第33案			原第32案	原第36案		原第22案	原第21案		原第20案		

士  
①原公(-)預定地  
②原公(-)預定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廣場兼停  
廣場兼停

原公(-)為舊市區唯一  
之公園預定地，應維  
持原計畫。

原第42案  
原第46案

三  
①圓環路以南縱貫鐵  
路旁  
②圓環路以南縱貫鐵  
路旁  
③圓環路以南縱貫鐵  
路西側  
④縱貫鐵路西側

農業區  
農業區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鐵路以東農業區變更  
為道路部分維持原計  
畫。其餘准予通過。

農業區

道路用  
地

鐵路以東農業區變更  
為道路部分維持原計  
畫。其餘准予通過。

新規割外環道路之內  
所有農業區變更為住  
宅區部分(除水源路  
及近工業區不適作住  
宅地外)  
～  
如圖示

農業區  
住宅區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鐵路以東農業區變更  
為道路部分維持原計  
畫。其餘准予通過。

一  
六號公園西側及軟塊  
漢北側農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部分應維持  
原計畫為農業區。  
二  
文化中心(機10)東  
側農業區變更為住  
宅區部分應規劃公  
園並配設主要道路各  
及停車場用地。乙處  
維持該文化中心鄰近  
之環境品質。(依  
照省府所提草圖修正)

原第6案

四  
九  
一號道路以南、  
鐵路東側之農業區擬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  
維持原計畫。  
本案農業區擬變更為  
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部分應劃分為數  
個市地重劃區，依  
法為數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5.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二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同法第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永隆、鳳凰兩村東側之坡崁處及鳳凰瀑布東側約一五  
〇公尺處，南至標高一五五〇公尺之鳳凰山頭，西至永隆、鳳凰兩  
村西側之坡崁處及台大實驗林區，北至麒麟山及凍頂山計畫面積為  
六八〇・六三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共廿五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五、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二  
四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十九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有關建物屋頂造型及建築高度限制應維持原計畫外，其餘變更准予通過，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當：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都委會第三一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6.27.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五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鄉市計畫範圍，面積六三〇・七公頃。

四、計畫年期：原計畫年期至民國七十一年本次檢討以民國九十六年為  
新計畫目標年，計畫年期為廿五年。

五、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六五、〇〇〇人。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

此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營埔營區西北角部分軍事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依計畫書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乙語，應修正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一處兒童遊樂場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以補計畫區內兒童遊樂場面積之不足。

二、中油公司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椿C445與C454號間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利現有游泳池擴建看台，俾應該縣舉辦民國七十七年區運動會游泳競賽乙節，既經苗栗縣政府取得鄰近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准予變更。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季星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河道為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公園、綠地、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6.19.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三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305-8-5

二、法令依據：鄉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黃委員華助、

蔡委員勳雄、徐委員應秋、章委員然、何委員炳銳、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6.17.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一〇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或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鼓山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4.9.第九十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6.6.26.七六高市府工都字第一六七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年期：計畫年期維持為原計畫至民國九十年止。

五、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檢討計畫面積約四〇〇公頃，計畫人口

六 檢討變更及擬定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何委員炳銳、謝委員漢琦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四十一號及四十二號綠地鄰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經高雄市都委會76.4.9第96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6.6.5高市府工部字第一四一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或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為配合該地區之下水道匯流站工程，並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可同意變更；惟為維持鐵路用地之完整，鐵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計論。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一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

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增訂容積管制規定並參考以下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變更〇・一八公頃住宅區為市場用地部分，其面積小於〇・二公頃，與規定不符，且距離市場（市一）用地甚近，其變更是否妥適？又查計畫圖上標示變更位置與實地位置不符，應予查明。

二、變更內容編號6、7、12部分道路之變更，係因都市計畫椿位重測後，發現椿位圖與計畫圖不等，依椿位圖修正變更，是否影響他人權益？

三、本計畫地區內公園、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嚴重不足，應予增設。

四、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按計畫人口予以推估，案內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依計畫人口推估，應予修正。

五、市都委會決議通過之內容應於說明書內敍明，以利執行查考。」在案，茲准該府76.6.26.76高市府工都字第1670二號函檢附重新研議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何委員炳銳、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業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京東路、基隆路、仁愛路、光復路所屬地區（不包括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七四、二七五、三〇九、三二六次會議

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10.26府工二字第一七〇九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一三二·一四公頃，容納人口四六、六四五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總理表。

決議：一、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本案鐵路以北工業區及其內八公尺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應維持原計畫工業區及道路用地。

(二) 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之土地既係供消防隊使用應修正為消防隊用地以符合實際。

二、本案適用「變更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地區，應請台北市政府儘速依照本會62.3.17.第二

○六次會議決議辦理，另行報核。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四四六一一、四四八十一地號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變更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審案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三五、三三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4.23.76府工二字第一五八三五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木柵區六號道路（軍功路）以北與保護區間附近地區（莊敬路南端附近）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6.6.29.76府工二字第一七〇九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  
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二〇·九七公頃，容納人口六四九二  
人。

五、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大散會。